联合国 S/PV.841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一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多姆先生	（科特迪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米兰达·里贝罗先生
	中国	刘洋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哈布特马里亚姆女士
	法国	加斯里先生
	哈萨克斯坦	捷梅诺夫先生
	科威特	巴纳伊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8/569）

2018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33）

18-43099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8/569）

2018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1033）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库布罗维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569，其中载有秘书长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我还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8/1033，其中载有2018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今律和证据为指引。然而，我感到遗憾的是，我就提前释放等问题作出的一些裁决给受害者及其社区带来了痛苦或担忧。有鉴于此，我对在今年6月的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思考，并采取了具体步骤解决第2422(2018)号决议反映的关切——如请某些被定罪者承诺在提前获释的情况下遵守某些条件——同时确保基本公平，确保余留机制的法律指导框架继续得到遵守。

我依然深感遗憾的是，未能为解决我的前同事艾丁·塞法·阿卡伊法官的困境找到一个更好的不同的办法。在世界因独立司法部门受损和法治遭削弱而面临各种令人深感不安的趋势之际，如果我们自己在处理干涉司法独立和侵害联合国豁免权的行为时都不能树立表率，其后果将是我们联合国完全无法承担的。展望未来，至少必须制定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以便确定任何不重新任命某位法官的提议是否符合法治的基本原则。

尽管在这些方面心存遗憾，但我仍对余留机制在过去近七年中取得的成就感到格外自豪。在我担任主席期间，设立了余留机制，首次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各位法官宣誓就职，并首次在阿鲁沙和海牙开设分支机构。在这几年里，实施了支持法官远程开展司法工作的制度和政策，并不断对其进行修订和微调。这表明，我们始终注重改进工作、高效和节约。我们为机制建立了一个更广泛的法律监管框架，并酌情不断完善和扩大这一框架，现在依然如此。此外，我和我的法官同事通过了开创性的《法官职业行为守则》——这是一项我们的前任从未做过的工作——我们还着手修订了该守则，规定了一个纪律程序。这证明，我们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注重问责。

在我任职期间，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同事充分合作下，余留机制接过了这两个法庭开展司法活动的责任及其非司法余留职能，并依照其最高标准顺利地履行这些责任和职能。为了能在无需这两个法庭协助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并建立自己履行各种职能和责任所需的行政能力，余留机制采取了一些必要步骤。同时，针对各式各样的请求发布了好几百项司法裁决，并尽一切努力确保按照安理会对该机构的构想，以及时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司法工作。事实上，我们

已证明，法官远程工作的新模式能够高效、经济地运行，且完全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

但是，这并不是余留机制取得的全部成就。多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分外慷慨以及与当地公司接触，余留机制得以在阿鲁沙建造了一处与该机构小型、高效的任务授权相符的能简则简的新设施。我们在这些新的办公场所开启了重要的传统，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官主办了一次司法座谈会，并接待了希望借鉴我们做法的许多官员的来访，还发起了一次旨在将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阿鲁沙当地社区聚集在一起的年度活动。我们还维持着并向公众开放该地区主要的法律图书馆之一。

我们在海牙的分支机构也以各种有益的方式作出了回报——在海牙具有历史意义的办公地点开展工作，并与受害者协会及位于萨拉热窝的新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中心开展协作。在最近对前南斯拉夫的一次访问中，我会晤了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等国政府高官。我对各方给予合作感到高兴，特别是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也对在本国建立新闻中心作出了积极的表态。当然，我们这两个分支机构在确保作为余留机制前身的两法庭司法记录和重要先例可为人们利用方面也不断取得重大进展。

一直以来，我和我的同事们都把建立一个堪称典范的联合国机构和一个能够而且应该成为楷模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作为优先事项。我们杰出的工作人员队伍来自世界各地大约70个国家，在性别均等方面一再超过秘书长的目标。他们展现专业精神、独创性、睿智和毅力，在造就今天的余留机制过程中发挥了宝贵作用。

在这方面，我谨向加布里埃莱·麦金太尔女士致以特别的敬意。她自余留机制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办公室主任兼首席法律顾问，并曾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办公室主任十多年。麦金太尔女士自2004年起就成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高级官员，在构想和创建余留机制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余留机制设立至今，麦金太尔女士已证明，她是该机构中一位有价值的同事和领导者。我非常感激麦金太尔女士、她的副手薇洛·克里斯特尔女士以及余留机制所有优秀的工作人员，是他们造就了今天的余留机制。

在结束发言之际，我希望安理会允许我最后一次谈及我个人。我可能是最后几位在安理会发言的大屠杀幸存者之一。我不轻易或经常提起我生命中的这段时间，因为我的许多亲人在那期间丧失了生命，但是，今天我之所以愿意忆述这段时间，是因为正是大屠杀和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种可怖的情形促使我们走到了今天。正是经历了战祸及其造成的无尽悲痛，全世界各国人民才团结一致，发出响亮的呼声，通过建立联合国，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以及正义和法治的价值的信念。正是这种经历带来了《世界人权宣言》，它昨天刚刚迎来七十周年纪念。在许多方面，正是这一切促成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而这两个法庭是现代国际刑事司法的先驱。

今天，我们在谈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时，经常提到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但是，继承了特设法庭宝贵遗产的余留机制本身就象征着过去几代人吸取的教训。我们非常珍视这一象征：尊重法治、基本公平和正义以及遵守最高原则和我们随之而来的义务。

它提醒我们注意人类大事件中的主线，这条主线将我们当下的工作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那些难以想象的残忍、混乱、黑暗的日子联系在一起。它提醒我们，当灭绝种族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发生时，或者当有人不承认这些行为发生时，我们任何人都不能袖手旁观。它如今提醒我们聆听几代人的共同呼声——从我童年的波兰到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再到世界上许多其他地方——这就是，在面对骇人听闻的暴行时，呼吁“永不重演”。我们必须关注这些教训，以免重蹈覆辙。我们这代人就要退下了，因此，今天在座所有人以及整个安理会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对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我担任机制主席期间以及此前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主席期间向我提供的支持，对于安理会已经并将继续向机制本身提供的支持，我谨深表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主席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机会，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的书面报告详细介绍了我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和成果，均与我们一贯的三个优先事项有关（S/2018/1033，附件二）。

今天我只想强调几个重要问题。但是，我首先要借此机会感谢梅龙主席，并表达我的办公室对他服务的感谢。自机制于2012年7月成立以来，梅龙主席一直担任其领导，并在最初几年运作中为我们机构的成型作出巨大贡献。

我的办公室继续专注于迅速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数量不多的审判和上诉。关于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除一名证人外，我们完成了所有证人的陈述程序。我们的最后一名证人定于1月作陈述。关于卡拉季奇案的上诉，我的办公室继续就大量事项进行诉讼，包括在最后一刻提出取消法官审理该案资格的动议。我们已注意到完成该案审理的修订时间表，并期待作出判决。

11月29日，在报告周期结束后不久，我的办公室按照法院规定的最后期限，完成了我们对姆拉迪奇案书面上诉理由的编写工作。除了这项工作外，我的办公室还就该案中的一些其他事项提起诉讼，包括取消法官资格的动议。我们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快完成最后这些审理程序。

机制的另一项余留职能是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此外，根据机制规约第14条，我的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行为。我现在可以报告，在过去一年进行了密集保密调查之后，我的办公室于6月以保密形式提出一项起诉，指控五名嫌疑人犯有三项藐视法庭罪和煽动藐视法庭罪。该起诉于8月得到确认，9月，卢旺达警方与我的办公室密切合作，成功执行了机制的逮捕令。

这项藐视法庭诉讼，即检察官诉Maximilian Turinabo等人案，源于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程序。我的办公室指控称，四名被告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判中提供证据的证人，并干扰了当前复核程序中的证人。我们还指控其中两名被告故意违反法院的证人保护令。据指藐视法庭行为的目的是推翻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最终定罪，以此模糊灭绝种族罪的事实。我的办公室采取这一行动并不轻松，尤其是因为这令工作量额外大增，使我们原本就稀少的资源捉襟见肘。尽管如此，我们完全致力于捍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机制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完整性。我的办公室想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我们的受害者和证人将得到保护，我们将反对否认灭绝种族的一切表现。

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我的办公室一直在采取一些重要措施，以加强我们的努力来寻找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我们重组了我们的追踪团队，并就我们的工作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方法。伴随着这些改革的是资源的暂时增加，但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只有有限的时间来拿出成绩、展示成功。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前的情报和我们的调查活动产生了一些可供采取行动的线索。因此，我今年早些时候前往哈拉雷寻求津巴布韦当局的合作，他们向我保证，他们致力于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和安理会对会员国的呼吁。我们设立了一个联合工作队，协调进一步的调查活动来寻找津巴布韦境内的一名逃犯。工作队一直非常积极，最近向我的办公

室提交了又一份报告，表明它正在追踪一些有希望的线索。

与此同时，根据我的办公室获得并经国际刑警组织南非国家中心局确认的信息，我于8月向南非当局提交了紧急协助请求。遗憾的是，尽管多次联系和提醒，该请求仍未得到答复，迄今也未获得任何解释。我的办公室相信，南非作为即将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新成员，将提供必要的合作。寻找和逮捕逃犯是我的办公室的一个优先事项。为了使我们尽快完成这一余留职能，国家合作仍然至关重要。

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我的办公室对不断美化战争犯及否认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等罪行的行为深感遗憾。我的办公室一再呼吁紧急关注这一问题，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该挑战十分严峻。该区域的一些政治领导人正在努力克服过去的遗留问题。不幸的是，其他官员不负责任的评论破坏了积极步骤，他们否认各个国际法院排除合理怀疑确定的事实，并将犯下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描绘成英雄。

士兵们有尊严地保卫国家的方式，不是谋杀平民、焚烧房屋、强奸妇女和女童以及因种族或宗教信仰而迫害族群。如果各国不能共同理解和接受刚刚过去的历史，就无法共同建设未来。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本办公室致力于促进教育和纪念，将之作为打击歧视、分裂和仇恨意识形态的重要工具。

就像我在书面报告中详细描述的那样，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合作处于多年来的最低水平，并继续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这种合作是为所有族群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关键。今天，由于当局没有相互合作，战争罪嫌犯经常在邻国找到安全庇护所。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其他严重罪行方面成功的区域努力表明，这种合作是有可能实现的。就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合作而言，挑战不是没有能力而是没有意愿。哪怕只是为了确保本国人民获得有意义的正义，本办公室呼吁该区域当局采取具体步骤来纠正局面，包括停止对司法进程的政治干预，并允许司法机构根据法治以及国际和欧洲标准履行其职责。

我要简要谈及的最后一个话题是在前南斯拉夫寻找失踪人员。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近2.5万名失踪人员。遗憾的是，1万多个家庭仍然不知道他们亲人的命运。我在最近访问前南斯拉夫各国期间，与失踪人员家属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直到今天，他们还是因为不知道亲人的命运而遭受巨大的痛苦。他们给我们所有人的信息很简单: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深化合作，最终让失踪人员与家人团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采取重要步骤，加强了我们对失踪人员找寻工作的支持。我们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我们的合作。这一重要协议将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查阅我们收集的证据，以便获得可能有助于澄清仍然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我们也继续向国家当局开放我们的记录和专业知识。在过去几个月中，我们接待了前来工作访问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研究所提供了广泛的运行支持。在联合王国最近组织的伦敦峰会上，该区域各国政府承诺加强活动与合作，防止该问题政治化。取得进一步进展既是一项人道主义要务，也是在前南斯拉夫实现和解的根本。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受害者，确认其身份并将其送还家人。

最后，本办公室坚定侧重于高效和有效完成其剩余职能，包括调查和起诉干涉证人和藐视法庭的行为。我们也继续承诺全力支持国家当局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便为更多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感谢安理会继续支持我们的所有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也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及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重要通报。考虑到梅龙法官的任期将于明年1月结束，我谨以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现任主席的身份，特别赞扬梅龙法官为余留机制的建立和高效运作做出的巨大贡献，以及他在国际刑事司法服务方面众所周知的良好记录。

秘鲁认识到诉诸司法和国际刑法的机会对于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根本意义，强调余留机制的重要性。该机制是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其前任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职能。尽管余留机制是一个小型的临时结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减，但它继续为司法做出贡献。我们是时候强调它在威慑和预防暴行罪方面的重要作用了。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预计在年底前通过选举填补其25人法官名册，并强调会员国提名女性候选人的重要性。我们还赞扬余留机制透明、迅速、高效、有效地履行其司法职能——其任务在过去六个月内尤为紧张——包括让某些法官远程工作。我们还强调，余留机制必须在民法和普通法方法之间保持平衡。

我们特别强调，几个非洲和欧洲国家政府向余留机制提供援助，以便被定罪者能够在其本国服刑，并强调必须将仍然在逃的逃犯绳之以法。我们必须记住，余留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各国在执行其判决、遵守其命令和回应其援助请求方面的合作。我们还重申，必须对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人员提前获释的关切作出回应，其中一些人没有对自己的罪行表示悔过。

最后，我要敦促向余留机制秘书处管理部和法律事务厅提供大量援助，并根据6月份通过的第2422(2018)号决议，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团结一致支持余留机制。我鼓励安理会继续加强其在这方面的重要行动。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及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所作的报告和通报。

首先，我要赞扬余留机制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余留机制仅12个月前才充分承担起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责任。在此期间，其任务保持不变——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能，从而确保其遗留事项得到处理。然而，在此期间，大会批准大幅削减余留机制2018-2019年两年期预算，使该机制面临重大挑战。这导致其人员和资源减少。然而，余留机制决心继续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任务，我们很高兴它已采取必要步骤来做到这一点。

所有三名负责人都表明了他们确保余留机制继续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动力和决心。该机制通过各种举措进行了调整，以应对多项挫折，继而在工作人员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取得了很大成就。在余留机制实施的举措中，我们注意到了其削减开支计划。该计划由书记官处制定，使余留机制能够继续尽可能充分地履行其核心任务，特别是司法职能。具体做法是减少非员额资源和一般业务费用，修订重要服务的交付安排以及依照最基本的需求来进行房地装修。毫无疑问，这些措施使该机制能够管理预算限制。但是，展望未来，我们需要注意如何平衡节约成本与保证实效两者间的关系，在机制需要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尤其要考虑这一点。

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该机制完成剩余任务。我们还要求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继续向该机制提供其所需的支助，无论是在财政、后勤还是政治方面。

我们还赞扬该机制在处理经常涉及复杂和具有挑战性问题的案件方面的效率及其远程判案的做

法，迄今为止，这种做法没有损害被告的利益。我们注意到，案件已经在迅速审理，其中包括最近的Turinabo等人藐视案件。这是该机制在阿鲁沙审理的第一个案件，它表明，该机制在审理诸如蔑视或虚假指控等重要事项时，将迅速采取行动。我们期待该案取得进展，并期待对Ngirabatware案判决进行相关审查。我们还欢迎重审Stanišić和Simatović案件取得进展，并注意到最近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上诉案进行了司法任命。我们今天上午听取了主席和检察官关于完成这些重要案件的意见，并高兴地注意到，最近的动议不会对这些案件造成任何重大延误。

虽然各案件的审理工作在取得进展，但我们仍然对卢旺达境内否认灭绝种族行为以及巴尔干地区否认犯罪行为和美化战争罪犯的现象深表关切。此外，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未能开展地区司法合作的情况令人关切。只有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努力，该机制才能成功地完成任务，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提醒该地区各国注意到今年在伦敦西巴尔干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战争罪的联合声明，其中强调必须承认并尊重国际和国内法院有关战争罪和其他暴行罪的判决，不得使用仇恨言论、美化战争罪犯和挑衅性地使用某些符号。因此，我们敦促各国与该机制、特别是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通过有效合作确保追究罪责。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减少否认犯罪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和美化战争罪犯的现象。

人们往往关注定罪和宣告无罪等情况，但我们要肯定主席和书记官处制定了最佳做法，包括经修订的《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的人员或在余留机制权力下以其他理由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以及关于裁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的申请的程序。我们知道，书记官处还在审查关于辩护律师的专业行为以及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各种政策文书草案。这些政策对机制的透明度和清晰度及其为现有和未来法庭提供的遗产至关重要。

我们注意到本月晚些时候将举行选举，填补两个司法职位。必须确保为该机制充分配备人员，它才能完成任务，我们完全支持该机制填补这两个空缺。但是，我们对缺乏女候选人感到遗憾。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通过你，代表联合王国感谢梅龙法官过去二十年来所做的宝贵工作。整个国际社会都应该肯定他尤其是通过他制订的司法规则，对国际法和司法作出的长期和重要的贡献。我们非常感谢他作出的努力、孜孜不倦的精神和表现出的领导才干，特别是这一切对余留机制的运作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我们希望梅龙法官在余留机制剩余的时间内和他今后的生涯中一切顺利，我毫不怀疑他今后的生活将十分丰富多彩。我们还要祝贺阿吉乌斯法官被任命为主席，并期待协助他执行该机制的任务。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上午全面通报了最新情况。

瑞典欢迎自上次通报（见S/PV.8278）以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取得的进展以及6月份延长了任务期限。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机制一直在努力执行今年早些时候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特别欢迎性别问题建议的执行情况。

十分重要的是，书记官处现在正在审查关于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政策如何能够更好地体现出对性别问题敏感和符合两性平等的做法。我们还重申，我们对在专业工作人员中实现性别均等感到满意。显然，该机制在确保性别均等方面发挥了作用。但是，我们会员国未能尽到自己的责任。在该机制的法官中继续未实现性别平等，令人失望，我们对即将举行的法官选举中没有女候选人表示遗憾。我们在今后可能的选举之前，应该做得更好。

预算面临压力也令人感到关切，正如报告（见S/2018/569）中所强调的那样，这尤其可能导致丧失机构记忆。我们注意到，大会7月份核准的两年期

预算甚至不到余留机制提出的预算的一半。为避免在执行任务方面出现任何延误并确保所开展工作的质量，必须为该机制提供所需资源。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指出，目前尚不清楚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职能需要维持多长时间，我们再次强调这项工作十分重要。

为了取得成果，与余留机制开展合作仍然至关重要。瑞典是接受定罪人员服刑的国家之一。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协助余留机制逮捕仍然在逃的逃犯。我们欢迎继续努力促进该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正如检察官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西巴尔干和解进程中持续存在各种挑战，令人关切。该机制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沟通时，必须继续处理这种情况。

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两年期间，瑞典非常密切地关注该机制的工作。由于这是我们离开安理会之前就此议题而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请允许我简要地分享一些想法。

在过去两年中，我们不仅致力于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而且还见证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这确实是一个历史性事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代表了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具体进步。不论我们如何高度评价这些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可怕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都不为过。

与此同时，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还目睹一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有人对国际法院和法庭发表了敌对言论，因此，人们可能会考虑这样一个问题：1990年代建立了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2000年代初期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以及8年前设立余留机制，今天是否也能实现这种成就？尽管目前的情况令人遗憾，但它也告诉我们，这些法院和法庭正在产生真正的影响。设立这些法院和法庭不是为了增进任何一个国家的利益或依赖任何一个国家。设立它们的目的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确保追究犯下人类最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因此，对于违反国际法的人而言，这些法院和法庭自然会令他们感到不舒服。

有鉴于此，我们要再次赞扬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极高的道德水准和士气、他们的独立性以及对司法的坚定承诺。由于这是梅龙法官最后一次向安理会作通报，我们特别要感谢他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为国际司法系统所作的一切贡献，包括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所作的贡献。他出席会议并发言是重要的，提醒我们注意我们确保“永不再犯”的共同承诺和责任。

最后，瑞典仍然坚定不移致力于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司法系统。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确保追究施暴者的责任，这些原则也将是我们未来参与国际事务的基石。作为这种参与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西奥多·梅龙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内容详实和有深入见解的报告和通报。请允许我感谢他们致力确保追究责任，这反映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高质量工作之中。由于今天是梅龙法官最后一次以机制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谨借此机会对他在充满挑战的寻求国际正义过程中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敬意。我感谢他为加强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和预防暴行罪作出重要贡献。我相信，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之后这样做特别恰当。

主席和检察官列述的工作优先事项令波兰感到鼓舞。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机制在行使职能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特别是，我们赞赏机制把重点放在加快完成司法诉讼上，并且欢迎为此采取的创新和高效解决办法。我们赞扬机制努力为暴行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也赞扬它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因此，我们赞同对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工作的积极评价。我们也期待机制取得更多成就。我们尤其要肯定主席、检察官以及工作人员下定决心努力有效和高效开展工作，同时完全遵守所有适用准则和程序。考虑到他们面对繁重的工作和突增的司法活动，加上预算削减和减员，他们对此作出的承诺更加值得赞扬。

波兰注意到机制面临的挑战，包括资源方面的挑战。我们还想强调指出，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坚持与机制合作并为其提供援助。它们对机制能否及时和高效完成任务授权来说具有重要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与机制充分合作并为其提供必要帮助，特别是在查明其余所有遭机制指控在逃犯的下落和尽快逮捕并交出这些人方面。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包括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维护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能够为遏制和预防暴行罪作出贡献。此类努力与波兰在加强国际法工作方面的参与是一致的。请允许我重申，波兰继续支持机制并愿与它合作，这符合我们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承诺。我们呼吁其他人也采取同样立场。

加斯里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报告并作通报。我向梅龙法官致以热烈敬意，他留给我们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自主，并且像安理会在第1966 (2010)号决议中所呼吁的那样，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授权并调整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同时适度考虑法律系统的多样性和多边主义。梅龙法官对国际刑事司法和安全理事会工作作出了不容置疑和持续的贡献。法国感谢他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庭长及机制主席致力开展工作，我们也祝愿机制下一任主席一切顺利。

关于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司法活动，我们注意到，新的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中的五名被告已被逮捕，并在从基加利移交到阿鲁沙两天之后立即把他们送上法庭受审。我们欢迎卢旺达当局在这一事宜上给予合作，我们将继续关注最新发展。

我们注意到卡拉季奇案的时间安排上的改变，我们期待所有人展现专业精神，以便在计划最后期限内完成所有审理。法国还要回顾，各国必须配合机制搜寻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控的8名逃犯。逮捕令不会消失，他们也不会逍遥法外。

法国欢迎机制为负责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肇事者的国家法院提供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法国法院的两起案件的审理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取得进展。今年6月21日，巴黎上诉法院确认了2015年在穆尼耶什亚卡案中签发的驳回讼诉命令。这起案件现正等待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审理。

在巴希巴卢塔案中，检察官请求部分免除惩罚并将该案移交法国最高上诉法院。调查法官已向检察官通报了这一程序，检察官必须提交他在这起诉讼中的最后呈件。法国将继续尽责和严谨地处理这两个案件。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对于前南斯拉夫各国为其办公室所提供合作作出的评论以及对区域司法合作所作的评价是,合作处于“数年来的最低水平”（S/2018/1033第55段）。对法国和欧洲联盟而言，我们密切关注检察官的报告，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机制充分合作与打击在前南斯拉夫所犯下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密不可分，至关重要。

布拉默茨检察官在其报告（S/2018/1033,附件二）和通报中对某些人或政治领导人否认罪行和责任表示关切,我与他一样对此表示关切。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相关的司法裁决基于事实和经严格确认的责任。这些裁决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

我们注意到，主席和检察官决心考虑关于提前释放问题的第2422 (2018)号决议。我们鼓励余留机

制继续讨论和审议，以便建立一个设定明确条件的提前释放机制，这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判例。

最后，我欢迎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继续坚持克制、有效和可资借鉴的原则，这些原则也须适用整个联合国。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王国表示，我们诚挚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分别提交进度报告（见S/2018/1033）及其今天上午的通报。我也感谢秘鲁常驻代表古斯塔夫 •梅萨-夸德拉大使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无懈可击的领导。

余留机制的工作对追究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非常重要，有助于促进和解、经济发展与和平，因为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在这方面，我将着重谈该机制目前面临的三项挑战：一、保护证人;二、互补作用;三、否认战争罪。

关于第一点即保护证人，与预期相反，进度报告显示，余留机制这方面的工作量正在并将继续增加，因为有5名嫌犯被控恐吓受保护的证人。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威胁证人和受害者安全的行为。这些行为危及两庭的遗产，影响证人和受害者对国际刑事司法的信任。保护3 000余名证人是余留机制重要的余留责任。余留机制的訴訟应传递强烈而明确的信息，即试图恐吓或影响证人者将受到追究。我们敦促会员国在下个预算周期为余留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反映其工作量的增加。只有这样，余留机制才能充分履行任务。

因此涉及第二点，即互补作用，或国家司法机构间的合作。国家负有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对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的首要责任。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协助和支持大湖区、东非和西巴尔干的国家刑事司法机构。检察官提供的协助使这些国家刑事司法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责。但是，我们对西巴尔干地区的现状表示，该地区的区域合作在减弱。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大大加强合作，以便将仍在逃的战犯嫌疑人绳之以法。这符合各国的利益，因为它有助于和解、区域稳定、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

由此引出第三点，即否认战争罪和美化已被定罪的战犯。上周日即12月9日，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我们在纪念的同时，对有人否认甚至美化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深感不安。得出图西族曾遭到种族灭绝的结论，对卢旺达重建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受影响族群间的和解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大会指定4月7日为1994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国际反思日。

经西巴尔干国家当局许可甚至由其组织的美化战犯的行为令人不安和担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族共和国议员和塞尔维亚主要政治人物否认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应受谴责。这显示不尊重受害人及其亲属，不尊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我们坚决反对歧视、分裂和仇恨的理念，特别是在那些曾遭受仇恨理念被转化为行动的灾难性后果的社会。

我谨反问，种族清洗、强迫流离失所、破坏村庄和社区、强奸妇女和女孩、杀害无辜平民之举如何能够美化？因此，我们促请相关政府成员首先树立正确的榜样;其次，阻止公开否认和美化已犯暴行;第三，向本国武裝部队发出明确信息，即他们只有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才能真正自豪光荣地捍卫自己的国家。

最后，1月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首任主席西奥多·梅龙将卸任，他留下了一个尽可能高效和有效运作的模范机构。专业工作人员中男女均等，性别平等问题得到特别侧重，目前正在考虑通过修正案，规定提前释放的条件。我们支持余留机制打算设定做出提前释放决定时的适当条件，这对于受害人家属及有关国家至关重要。余留

机制已经完成安理会设想的许多工作，准备迎接未来挑战。

最后，请允许我个人对西奥多·梅龙主席说几句话。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关于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 / PV.8262）上，他与我们分享了他9岁时第二次世界大战突然打断他在波兰的童年的经历。他在一个强迫劳动营中幸存活了下来，但在那场战争中失去了几乎所有家人。今天早上，他再次告诉我们，这段生活历史是他专业法律工作的动力，感人至深。他用自身经历激励自己毕生从事依法结束战争暴行的事业，令人深感钦佩。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国际法所定最严重罪行最大责任人的罪责。同时，他确保被定罪的战犯得到公正的对待。

他对国际刑法的贡献确实非凡，对国际刑法的发展有不可或缺的贡献。我代表我国政府，由衷感谢他的服务，并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就个人而言，我希望他能写本自传。

Albanai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衷心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提供宝贵通报，介绍迄今进展情况。鉴于这可能是梅龙先生作为余留机制主席的最后一次通报，我谨对他在整个任期内不知疲倦的努力表示深切的感谢。我祝愿下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一切顺利。

仅12个月前，我们目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截止，两国际法庭工作宣告结束。因此，有关余留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全部移交国际余留机制，继续安全理事会所定方针，以期维护法治，实现司法正义，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不单意味着结束武装冲突，更意味着为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其做法是根据相关国际法，遵循正当程序，起诉被证明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员。同样，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并记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经历，汲取其经验教训，评估其强项和弱点。这将为今后在必要时开展相关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因此，今天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欣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在不影响第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努力提高余留机制的绩效，为此通过了《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并制定有效工作方法，以帮助推动法律研究与分析以及起草所下达的裁决书和判决书。他们是在面临下列挑战的情况下作出这一努力的：与审查判决和接触机密信息的申请有关的司法活动激增；对因两法庭关闭、向两法庭提供的支助中断而藐视两法庭的行为提起诉讼；以及大会未批准余留机制2018-2019年期拟议预算。因此，余留机制制定了减额预算，为此解雇了一些工作人员，这可能不仅会对履行其任务授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会导致工作人员士气低落。

第二，我们赞扬余留机制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处采取快速措施审理所受理的案件，因为这些措施会导致迅速起诉被告。以下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尽管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出现了拖延，但某些案件的最后判决是在预定日期之前作出的。

第三，我们肯定余留机制作为一个小型、临时性和高效机构所作的努力。根据设立余留机制的决议，而且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与进度报告（S/2018/206）所强调的那样，余留机制的任务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缩小。

第四，查明八名逃犯下落并将其逮捕的责任不完全落在余留机制肩上。而是，余留机制应与相关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帮助加强其努力，因为这些努力是根据关于逃犯下落的重要信息作出的。

第五，我们赞扬余留机制采取措施打消会员国根据第2422（201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早日释放的

关切。同时，余留机制应考虑到会员国就其实现预期目标的努力提出的看法。

最后，我谨深切感谢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以及法律事务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为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刘洋先生（中国）：中国感谢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国际刑庭余留机制近期工作所作报告（见S/2018/1033）。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继续取得进展。余留机制法官共发布244项命令和决定。斯塔尼希奇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等案件的审理工作续有推进。图里纳波等人藐视法庭案进入起诉阶段。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追捕原卢旺达刑庭逃犯。中国希望，余留机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案件审理工作，切实遵循安理会关于余留机制应为小型、临时性和高效机构的要求。

今年3月，联合国内部事务监督厅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了评估。中国注意到余留机制在落实评估报告所提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希望余留机制进一步积极考虑内部事务监督厅所提建议，不断改进相关工作。

余留机制现任庭长梅龙法官即将于2019年1月18日结束庭长任期。中方对梅龙庭长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将积极支持新任庭长阿吉乌斯法官的工作。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刑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翔实通报，并感谢他们今天与会。

美国首先要赞扬梅龙主席并感谢他的服务。2012年以来，他一直领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监督履行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责。梅龙主席通过其对余留机制的领导所作的努力有助于确保切实采取措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处理的骇人听闻的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祝贺阿吉乌斯法官获任主席，其任期将于明年1月开始。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满足我们对人员配备做到性别均衡的期望的典范。余留机制专业人员中有56％为女性，超过秘书长所订的目标。我们还高兴地看到，余留机制在缩编人员和减少业务费用进程中致力于战略性规划。余留机制业务规模小，有鉴于此，其所开展的工作数量令人印象深刻。例如，单在过去这一报告所述期间，就发布了244项司法裁决和命令，此外，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以及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检察官诉奥古斯丁 • 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上诉也在进行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五名被指控的卢旺达国民被逮捕并被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这是表明余留机制需要继续警惕有人竭力干涉破坏其诉讼完整性的重要例子。我们赞扬卢旺达当局与余留机制在执行逮捕和移交这些人员工作方面开展强有力的合作。这一合作还表明，余留机制必须继续努力保护为能够伸张正义而勇敢提供证词的数以千计证人。国际社会有义务继续关照和保护他们。

我们还要赞扬布拉默茨检察官所做的工作。我们特别赞扬他在剩余案件、与各国合作、大力建设非洲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能力和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以及创新地利用法庭证据支持搜寻失踪人员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余留机制考虑一些相关提案，以回应一些国家对提前释放制度提出的关切。我们注意到，一些提前获释人员后来否认对其罪行的责任，我们也同样担心这种否认有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可并鼓励就提前释放制度与有关国家协商的做法。

在前南斯拉夫地区，我们欢迎检察官最近宣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支持寻找失踪人员。我们大家都必须记住，如布拉默茨检察官所指出，在巴尔干冲突中仍有大约1万人失踪。我们呼吁该地区各国在这些努力中彼此合作并与余留机制和其他团体合作，并赞扬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公开承诺为此共同努力。这个问题的政治化冷酷地无视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痛苦。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收集的证据能够有助于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我们再次强调，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于去年12月关闭，但与前南斯拉夫冲突所涉暴行有关的伸张正义工作并未结束。在国家司法机关仍有数百起案件尚未解决。我们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复杂案件提出重要起诉的工作。余留机制和塞尔维亚首席战争罪检察官之间的讨论令人鼓舞，我们继续保持关注，看这些讨论是否导致有效执行塞尔维亚的国家战争罪战略。

我们期待克罗地亚在下一个报告期展示对本国案件的类似承诺，并期待该地区各国政府相互合作并与余留机制合作，审结剩余案件。美国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一样，对该地区继续存在否认严重罪行和美化战争罪犯的现象感到关切。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决定废除2004年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罪行的报告是一种倒退。我们呼吁各方领导人和各国反对试图否认过去冲突的事实或修正历史的企图。确保新一代也对过去有准确的理解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关键。美国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地区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努力尽快逮捕并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美国继续提供多达500万美元，收集导致逮捕这些人的情报。

余留机制的工作，就像先前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工作一样，提醒我们，面对可怕的暴行，我们可以共同努力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期待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西奥多·梅龙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以及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全面详尽的报告(见S/2018/1033，附件一和二)。我们还感谢秘鲁常驻代表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先生继续以透明、高效和充满活力的方式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感谢法律事务厅。

在深入研究手头的问题之前，鉴于这将是我们最后一次收到西奥多·梅龙先生以余留机制主席身份提交的报告，我们要赞扬和感谢他2012年至今在指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期间展示的领导能力、效力和专业精神，并赞扬和感谢他持续致力于追究责任，确保为最严重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再次有宝贵的机会评估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之一的工作，而设立这些司法机构是为了维护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们是有效预防冲突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我们要就司法活动、监管框架和与各国的合作谈三点意见。

首先，正如2017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2015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所预期的那样，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已经成为一个完全自主的机构。鉴于余留机制面临的挑战，例如其司法工作量增加、获取机密信息、要求复核判决、藐视法庭的指控以及大会2017年12月大幅削减其预算，该机制已证明是一个能够有效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所赋任务的实体。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报告所指出，余留机制处理了具有挑战性的以下工作：发布了244项裁判和命令；继续审理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处理检察官诉卡拉季奇案和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处理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移交和预审程序；以及处理一系列其他司法事项，包括与判决复审、获取机密信息和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命

令。我们欢迎并赞扬所有这些努力，并鼓励余留机制坚定地继续其崇高的工作。

第二，赤道几内亚欢迎余留机制继续努力改进指导其工作的统一规则、程序和政策。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主席针对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对提前释放制度提出的关切，审查了若干政策草案，包括审查了《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我们希望，只有在确实承认犯下滔天罪行并表示悔恨之后，才采取与法官协商和规定提前释放条件等具体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到有关政府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的意见，同时我们也欢迎通过了《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以及该规则于最近生效，这清楚证明余留机制正在继续努力提高其效力并简化其内部工作方法。

我们认识到，尽管余留机制的领导职位中仍然没有女性，但在技术人员中已实现性别均等。

因此，我们要鼓励各国首先加强与余留机制和有关国家在逮捕和移交在逃犯方面的合作；其次，接受将被宣告无罪并被释放的人迁移到本国；第三，在执行判决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马里、贝宁、塞内加尔、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波兰和瑞典接受囚犯到本国。关于最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除了这种合作之外，为了真正加强追究责任和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并使余留机制能够履行其任务，我们必须继续建设有关国家的国家体制能力。在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已经做到这一点，不仅确保支持冲突后追究责任的互补性和国家自主原则，而且确保将案件移交给可能减轻余留机制工作量的更适当的司法机构。

我国政府赞扬余留机制努力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赞扬它在管理该机制和两个法庭的档案，包括保存和确保查阅这些档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我们认为，余留机制，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在逮捕逃犯方面继续面临重大挑战。

最后，赤道几内亚申明，它坚定致力于加强法治和促进司法，支持余留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管理司法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在各个方面开展工作，从而实现我们期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可以对出色的工作感到满意。

米兰达·里韦罗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通报，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他们执行任务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梅龙法官在其任期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还强调，我们感谢秘鲁代表团积极和勤奋地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们还感谢法律事务厅为工作组会议提供协助与合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24年中所做的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大贡献，并在伸张正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在这方面，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2017年12月关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担负着及时和有效完成移交其管辖的其余审判工作的主要责任。因此，该机制必须尽可能有效地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以及第2422（2018）号决议的各项条款，不仅要继续维护两个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而且要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并支持国家司法机构的工作，这样做符合其作为小规模、临时和有效的结构设立的意图，其功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或缩小。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余留机制和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强和发展其能力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的协助与合作。我们还强调并确认它们正在为促进和维护集体记忆所做的工作，正如在萨拉热窝所做的那样，第一个新闻中心已在那里落成，并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倡议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取得了进展，并举行了上诉听讯和判刑审查程序。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举行远程听证是一项创新和有效的举措，应继续得到加强，以确保法官之间最大限度的互动，并解决在此类案件中获取数据和机密信息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我们还要强调余留机制在两个法庭移交给它的案件中同时履行职能的能力，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协调和整合其工作，同时确保阿鲁沙和海牙两个办事处之间工作文化的差异不会产生影响。我们还注意到与余留机制使用其分配资源有关的问题，并敦促有效利用这些资源，以加强并最大限度地扩大余留机制的工作。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虽然检察官不断作出协调努力并请求协助，但仍有许多逃犯尚未在法庭受审。在这方面，我们应当铭记，各国的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破坏余留机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敦促各国通过尽可能多的协作与合作，来支持检察官的努力。我们还认为，必须重申，刑事责任在于个人，任何社区或国家都不对个人犯下的罪行负责。根据余留机制追求的伸张正义精神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赔偿受害者的重要性，这些人必须始终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提早释放以及此类决定所产生的问题是迫切需要我们注意的问题，因为在执行这些决定时必须考虑到标准方面存在差距。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余留机制通过其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并确保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遗产和工作不会因释放否认或拒绝对危害人类罪承担责任的个人而受到破坏或被抵消。同样，减刑和缓刑违背了其目的，即让犯罪者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

我们注意到所报告的2016年至2017年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余留机制职能和工作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也鼓励其各机构继续全面执行这些建议。最后，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坚定地开展其司法活动，同时切实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它的资源，铭记其临时地位，并采取必要步骤，执行适当的中短期措施。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领导层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见S/2018/569）。我们一直密切关注其工作，包括正在进行的所有司法程序。

关于该报告，自我们上次通报（见S/PV.8278）以来，余留机制的工作基本上陷于停顿。这日益让人想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存在的最糟糕时期。我们最近感到震惊，因为我们看到法官，特别是主持上诉分庭的法官正在改组。所有这些混乱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并且特别根源于对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上诉案件中遴选法官的程序采取的不负责任态度。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法官名册中增加了一些新名字。但是，该机制的领导层仍然让那些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下工作过的人承担这些案件的重头。这就是问题。

我们研究了该机制最近在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案中作出的裁决的所有公开资料。看起来，似乎在程序性冲突和相互报复之中，机制的领导人忘记了他们手中掌握着期待伸张正义的人类的命运。然而，却要求安理会索性接受现实，再等待数月，以便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分庭的新任主审法官熟悉案件档案。我们希望他不要像他在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的同事一样，需要那么久的时间。

我们注意到约恩森法官决定不将藐视法庭案提交卢旺达当局。据我们了解，他认为，如果将审判放在机制之下进行，就很可能会早开始和早结束。我们但愿如此。我们拭目以待。

向被告提供及时和适当的医疗护理的问题仍然在议程上。我们仍然担心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健康的随意态度，我们一再要求让他接受高质量的检查和治疗。我们重申，如果这项任务超出了该机制

的监狱医生，姆拉迪奇先生应暂时获释在俄罗斯或塞尔维亚就医。

我们再次注意到报告中关于余留机制向正在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章节。我不得不指出，该机制的创始文件中并没有给检察官办公室这样的任务授权；在与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的情况无关的国家内，当然也没有此类工作的授权。我们再次敦促余留机制停止对分配给它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不当支出。我们希望它不会为《规约》规定的职权范围以外的任务而分散精力，并注重尽可能迅速有效地履行赋予它的职能。

特梅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就余留机制半年度进度报告（S/2018/1033，附件）提供的内容丰富而全面的通报。

我们籍此机会对即将卸任的余留机制主席梅龙法官的杰出和宝贵工作表示深切的感谢，并祝愿他今后的事业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要赞扬秘鲁的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干练地主持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法律事务厅的继续支持。

哈萨克斯坦非常赞赏该机制在国际司法行政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它有助于维护我们对国际法的信念，并确保那些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不会逍遥法外。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机制成功地继续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承的核心职责，例如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档案管理。我们欣慰的是，尽管机制由于其资源受到限制而面临困难，但它在将自身打造为一个小型、临时和有效的结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很高兴听到梅龙法官说，该机制得益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从而确保有效率和效力地履行该机制的任务。

鉴于会员国与该机制合作确保国际公正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并遵守其判决。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支持该机制。在该机制查找和抓捕其余逃犯的任务范围内，我们对检察官在这方面的更积极主动的努力感到高兴，并希望尽快将他们逮捕并绳之以法。我们还欢迎检察官加强与卢旺达当局的合作，这将改善获取证据的机会。

我想提一下该机制就两个法庭的档案所做的工作，其实际和研究意义都真正是无价的。我们支持它实施管理档案和记录的综合系统。

最后我们肯定，通过支持该机制的各方面工作直至其完成其任务，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维护世界各地的正义、问责和法治原则。

Habtemariam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评估报告（S/2018/1033，附件）以及今天的通报。我还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梅龙法官作为主审法官所做的工作，我们祝愿即将上任的庭长阿吉乌斯法官一切顺利。我将简要提出四点。

首先，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措施，尽管工作人员少，资源紧张，但仍进一步提高效率和精简其内部工作方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自承担其剩余责任以来所做的工作，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为协助和建设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以期支持起诉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而产生战争罪案件。

第二，我们注意到评估报告中提到的，有关大会决定不批准2018年至2019年期间机制两年期预算的挑战。虽然我们欢迎该机制采取措施减少该决定的影响，但其对机制的长期规划和运作及其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能的影响，以及对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影响，都需要进一步关注。

第三，我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仍然在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措施追踪和抓捕剩余的逃犯，包括成立一个追踪小组并与国际刑警组织等有关行动者合作。我们认

为，此种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配合对于追捕其余八名逃犯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也呼吁与此任务有关国家提供协助。重要的是，他们继续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追踪这些逃犯。

第四，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早期释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一些问题仍被提出。我们特别注意到余留机制检察官对无条件提前释放提出的关切，这往往导致否定罪行和罪责。我们认为，机制主席与有关国家卢旺达之间就早期释放，特别是其对受害者和整个社区的影响，进行协商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可以借鉴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验。我们鼓励新任主席和检察官办公室研究这个问题。

最后，我谨重申安理会必须为该机制提供持续支持，使之能够履行其受命承担的余留职能。我还鼓励各会员国以更大力度支持余留机制，包括支持追踪逃犯和将宣告无罪或释放人员安置别处，以及解决预算相关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科特迪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分别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身份所作的翔实通报。我们还祝贺秘鲁常驻代表古斯塔夫·梅萨-夸德拉大使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完成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机制在与其司法活动有关的工作中取得进展，包括与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档案管理有关的活动，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2422（2018）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与改善条件以执行提前释放制度的前景有关的活动。我们鼓励机制继续完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3月份公布的进度报告中所提建议的落实工作，以实现联合国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定的目标。

尽管机制已经在履行其使命方面取得进展，但是科特迪瓦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克服的挑战持续存在，特别是在会员国与该机构的合作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方面。为此，我国代表团重申，各国与该机构在执行机制的任务方面开展合作很重要，特别是在搜捕和移送逃犯以及执行已下达的判决方面。因此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进一步加强与机制的合作，我们赞赏那些提供多方面支持的国家所作的贡献。

科特迪瓦认为，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对于搜捕战争犯罪行为人至关重要，这些人已经不在他们据推定实施这种犯罪所在的领土。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各国家当局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发挥积极作用，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区域内司法合作。

最后，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先生致敬，他在国际法官任上不懈工作了七年之后，将于2019年1月18日卸任。我还要祝愿将在1月份接替梅龙主席的阿吉乌斯法官万事顺遂。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请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发言。

库布洛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此次机会，让我今天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安理会发言。

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1993年设立以来，以及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之后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来，塞尔维亚在过去四分之一个世纪里一直走在与该机构合作的道路上。其间做了大量工作。2017年12月，正是在这间会议厅发言时，我说过

> “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和有效起诉战争罪行，是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原因”（S/PV.8120，第27页）。

遗憾的是，法庭尚未实现它为之设立的目标，也没有为很多重要问题提供答案。

塞尔维亚与机制的合作很成功，我国履行了全部义务。国家法律体系内成果显著，与机制的合作顺畅无阻。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可以自由接触证据、

档案和证人。各项要求得到认真对待，并向办公室、机制各分庭和秘书处提供答复，包括那些与政府和军事机密文件有关的答复。证人无须承担保守政府、官方和/或军事秘密的义务。

早在去年6月份，机制一名独任法官裁定，将检察官诉 彼得•约伊奇和维丽察 •拉代塔藐视法庭案移交塞尔维亚，而对法庭之友检察官的上诉还未作出判决。如果把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司法机构，这将是我国与机制的关系向前迈出的一步。作为一个拥有独立司法机构的国家，塞尔维亚能够——也愿意——按照司法独立和法治的最高标准，遵守审理案件的义务。在此情况下，请允许我指出，在案件移交过程中，法庭之友在其提交的材料中发表了不适当也没有法律事实或证据基础的言论，因此造成程序拖延。考虑到机制有少量案件待审，我们可以断定留待机制完成的工作不多。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包括一些重要问题，仍须加以处理，以免它们一直悬而不决。

十年之前，塞尔维亚发起一项倡议，让被法庭判刑的塞尔维亚公民在塞尔维亚服刑。我国发起这项倡议是因为作出了一项关于承担执行判决责任的坚定承诺。惩处的目的包括，除其它外，让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我认为，如果被判刑人在他们不通语言的遥远国度服刑，求助于翻译或接受亲友探视并与亲友保持联系的可能性有限，又得不到适足的医疗，我们很难期望实现这一目的。毕竟已有九名塞尔维亚籍人员死于审判或监禁期间。

请允许我指出，正在爱沙尼亚服刑的塞尔维亚国民米兰•马尔蒂奇和德拉戈米尔•米洛舍维奇的处境尤为艰难。我已经在本安理厅并与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多次谈到他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报告了他们的情况。秘书长在其1993年5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采取的立场，即鉴于有关罪行的性质和法庭的国际性，应当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以外执行判决，很难继续将这一立场视为有效。当战争在我国继续进行时，这曾有几分道理。但是，今天的情况已经全然不同，我国坚持要求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梅龙主席在11月份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曾经保证，实现这一倡议并无障碍。他建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法庭的机制是根据安理会的决议设立的。因此我借此机会吁请秘书长指示机制评估这项倡议，让安全理事会有可能审议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当前做法，并就如何着手改变作出决定。

塞尔维亚随时准备接受严格的国际监督，并保证如果机制不作出决定，被判刑人不会获释。我们邀请余留机制的代表以及秘书长任命的其他相关机构的代表访问塞尔维亚并参观我国的监狱，以评估监狱设施自身的能力和条件。请允许我重申，我国将继续推进这一举措，尤其是因为被判刑者年事已高，大多数人健康状况不佳。

2016年2月，塞尔维亚通过了2016-2020年起诉战争罪的国家战略，由此表明我国致力于建设国家司法机构，支持所有司法和行政调查机构以及其他独立的监测和报告组织。自2017年8月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机构来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来，已经提交了四份关于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最近的一份于11月21日提交。

根据《第23章行动计划》和《国家战争罪起诉战略》通过了《调查和起诉2018年至2023年期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所犯战争罪起诉战略》，这凸显了更高效地处理战争罪的重要性。政府提供了资金，以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同时增加了检察官办公室雇员特别是副检察官的人数。自安全理事会上次于6月份就此议程项目举行会议（S/PV.8278）以来，已经任命了5名新的副检察官。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也对《起诉战略》表示赞扬。在布拉默茨检察官10月份访问期间，就2019年3月举办检察官培训课程达成了协议，合办方是贝尔格莱德司法学院，这是余留机制检察官为塞尔维亚提供支持的一个部分。布拉默茨先生将是授课讲师之一。

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进度报告指出，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处于多年来的最低水平，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报告接着表

示，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扭转目前的不良趋势，确保战争罪犯在邻国找不到安全庇护所。

必须指出，就前南斯拉夫继承国司法机构的起诉量和移交给它们的案件数量而言，法庭自成立以来采取了选择性、败坏族裔名声的做法。事实证明，法庭过去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机构满怀信心。用带有文学色彩的话来说，这些法院曾是“最受钟爱”的机构。下列数据证实了这一结论。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案件数量最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10个人所涉案件中占6个。他们大多是塞族人。相形之下，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各受理一起案件，移交的这些案件无一涉及被控对塞尔维亚人犯罪的人员。这是否意味着没有对塞尔维亚民众犯下任何罪行，也没有任何人对屠杀、拷打和迫害塞尔维亚人负有责任？

尽管法庭采取了选择性的做法，但是，我们绝不赞同余留机制报告所作的评估，即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不够充分，向来一致拒不合作。我国竭尽全力同余留机制开展合作，并期待本区域各国之间在适当程度上开展合作。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订立了双边协定，而区域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则立足于本区域各国相关办事处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之间订立的协定。我们完全致力于充分执行各项协定和相关议定书。不幸的是，并非本区域所有国家都采取这一立场。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我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合作程度非常高。我们希望，我们与克罗地亚的合作将达到这种程度。

今年3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两国司法部长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一次会晤。会晤的结果是设立了两个委员会，一个负责交换因战争罪被起诉或判刑的人员的名单，另一个负责起草一份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双边协定。第一个委员会已经完成任务，第二个委员会一直在继续完成其任务；预计第二个委员会的成员将于本月召开一次会议。我们坚信，这是朝着解决悬而未决的双边问题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尽管克罗地亚继续在缺乏事实或充分证据的情形下缺席审判塞族人，而且许多人认为，它轻率地作出判决，蓄意从中阻挠，使得被驱逐出克罗地亚的塞族人无法返回家园。塞尔维亚不缺席审理案件；实际上，数十起案件已完全暂停审理。

1月1日至11月30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确认了对12人的8项新起诉。其中6项起诉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一项针对两人的起诉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在24起案件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收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对提供证据和信息的请求作出的答复，尽管合作协定有此规定。

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战争罪司在受理的23起案件中审判了约103人，其中大多是塞尔维亚人；就在今天会议召开之前，对两起案件作出了判决。这雄辩地证明，塞尔维亚准备审理所有战争罪，无论罪犯的公民身份如何，我遗憾地表示，本区域其他国家并未采取这种做法。

与以往很多年不同，塞尔维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部长今年举行了双边会议。因此，我实在不明白本区域各国为和解所作的努力为何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进度报告指出，塞尔维亚和自称的科索沃国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司法合作已经破裂。然而，我要指出，正在通过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开展合作。科索沃特派团在司法领域的权限载于2001年11月科索沃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的联合文件。然而，塞尔维亚司法当局一直受到阻挠，无法对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犯下的战争罪提起诉讼。除了普里什蒂纳拒不回应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请求之外，科索沃特派团现在也无缘无故地不公开国际刑警组织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族恐怖分子发出的通告。安全理事会没有授权科索沃特派团这样行

事。然而，普里什蒂纳最近作出的不合理决定可能会给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尔维亚民众带来更严重的后果，并有可能引发一场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灾难。我希望国际社会不要保持缄默，姑息这些公然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径。

在7月10日于伦敦举行的西巴尔干首脑会议上，欧洲联盟国家同首脑会议的西巴尔干与会者签署了一项关于失踪人员的联合宣言，这是维护所有失踪人员家属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之权利的重要文件。该宣言由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波兰、斯洛文尼亚及联合王国等国总理以及自称的科索沃总理签署，表示支持努力寻找仍被列为在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失踪的12000人。在区域合作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失踪人员委员会11月6日在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海牙总部签署了《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失踪人员问题框架计划》。

特别令人担忧的是，进度报告提到帕夫科维奇将军回忆录的出版一事。出版一名参战人员——不是唯一参战者——的回忆录本身不能被解释为颂扬一方的立场。回忆录是个人对各种事件的看法，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尚不清楚余留机制提交给联合国的进度报告为何只引用被定罪的塞尔维亚人的回忆录，却闭口不提被定罪的其他不同国籍人员的回忆录。进度报告指出，确保与该机制继续合作的一个关键工具是欧洲联盟的附加条件政策，该政策将成员资格的进展与同该机制的充分合作联系起来。在我们进行加入欧洲联盟谈判过程中，该机制对塞尔维亚施加压力的立场有悖于与我国合作的主题。这一立场始终表明，该机制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性质的。这是余留机制自设立之日起的主要缺陷。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尽管存在这一缺陷，塞尔维亚与余留机制之间的合作仍然是成功的。在我们的合作中没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认为并相信我国所作的努力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得到承认和反映。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Dronjic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1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看到一个非洲国家主持安理会令人高兴。我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及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的报告(S/2018/1033，附件)。梅龙法官似乎永远是余留机制的一部分，因此很难相信他刚刚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最后报告。我理解他为完成任务而感到宽慰的原因，并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他的遗产将安全地保存在余留机制的档案中。

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注意到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该机制在余留职能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我们还注意到为加强其活动和改进其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所作的大量努力。仍然至关重要的是，为余留机制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统一所有必要的要素，以便在合理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任务。最重要的是要强调，正如该法庭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多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一直是坚定而充分的。因此，我们仍然致力于为该机制完成任务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此外，我们鼓励该机制继续设法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工作效益和效率，以完成其任务。

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和协助我们负责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当局，因为这对落实和履行我们的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我们也充分意识到，我们负有确保追究所有罪责的主要责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方面的先决条件是在全国各地建立得到公众的信任的负责任、独立的司法机构。这不仅是为了起诉和惩罚犯下战争罪的个人，而且也是为了在波什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族和塞尔维亚族这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组成民族之间实现和解。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评估了在追究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国家司法机构仍面临大量积压的战争罪行需要处理。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常重视促进各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更有力、更协调的区域合作。会员国有必要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以伸张正义。同样，本区域的司法合作对于确保追责和实现和解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被认为是这方面的一个富有成效的范例。真正的和解力量在于我们共同努力，为我们区域内的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如前所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战争罪案件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提出了16项新的起诉，预计到年底将提出更多的起诉。这包括对复杂案件的起诉。至于所谓的第二类案件，已经注意到这些案件都已处理完毕，审判和上诉正在进行中。总的来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仍然致力于以同样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我们正在继续作出全面努力，加强各级国家司法系统。我们目前正在确定和界定必要的进一步活动，以推动落实我们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以将战争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还依赖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不断支持，加强司法机构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处理战争罪案件，并进行一般能力建设，这对于充分执行我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中规定的措施和目标来说十分重要。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样一个复杂的多民族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和解和保持和平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起诉战争罪，不论犯罪人或受害者的民族或宗教归属如何，对我国和本区域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我们再次确认，我们最坚定地致力于追究责任，不加选择、毫不犹豫地伸张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尊敬的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及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并感谢他们今天就该机制的工作所作的通报。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并赞扬梅龙法官作为余留机制主席以及此前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我还要祝贺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被任命自2019年1月19日起担任余留机制主席，并祝愿他今后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该机制的使命，将1990年代期间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犯下可怕罪行的罪魁祸首绳之以法。许多受害者及其家属仍未得到期待已久的伸张正义，我们希望该机制的工作将为此作出贡献。因此，必须避免在执行余留机制任务方面出现任何拖延或挫折。克罗地亚毫不犹豫地在确保追责方面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迄今已完成许多审判，有些审判仍在进行之中。然而，有些战争罪案件尚未得到充分调查或起诉。我们对这些暴行的受害者负有责任，务必动用一切司法手段，为他们伸张正义。因此，克罗地亚继续调查和起诉自1991年起在其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

与此同时，克罗地亚继续关注机制审理的余留案件。它们对于继续就二十世纪最后十年侵略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为追究责任至关重要。我们期望它们都在合理时间内毫不拖延地结案。关于诉讼程序的效率和时间管理问题，一年之前关闭的前南国际法庭不是值得仿效的最佳实例。余留机制必须从前南国际法庭的缺点中吸取教训，确保所有程序稳定而不受妨碍地取得进展。

机制的职能有明确界定，包括对剩余逃犯进行追踪和起诉、上诉程序、复核程序、重审、审理藐视法庭和作伪证行为，对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进行监督、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应请求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这些都是重要任务，克罗地亚全力支持机制的工作，以期全面完成这些任务。与此同

时，我们期望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专心致志处理机制的议程和授权委派给他的案件和任务。

除了与机制合作，正如之前与前南国际法庭合作，以及有关国家在战争犯罪问题上开展区域合作，别无他途。克罗地亚也非常重视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建设性合作。尽管如此，必须强调的是，切实的区域合作不是一条单行道。它需要有关国家之间的信任，并与各国起诉战争犯罪的意愿和真诚承诺携手同行，不能对其国民或特定族裔的成员实施双重标准或豁免。

否认过去错误行为的做法在整个区域蔓延，我们对此深为关切。这种修正主义与美化战争罪犯和所犯罪行的做法携手同行。这只会揭开过去的创伤，给区域稳定造成破坏性影响。

失踪人员问题仍然高居我们议程之首，很多案件仍未解决。区域各国的合作是顺利完成查清失踪人员下落和向其家人提供救济工作的必要条件。虽然已经向前迈出了几小步，但是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推迟敲定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方案。塞尔维亚仍无愿意公开档案的表示，而公开档案将是向前迈出的关键一步。我们欢迎机制发挥作用，支持查找失踪人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最近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之后建立了合作。

最后，我谨重申，正如我此前在许多场合一再申明的那样，克罗地亚始终坚定致力于发展与邻国的良好关系和合作，我们强烈支持它们在严格和全面遵守加入条件的基础上加入欧洲联盟的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科特迪瓦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自科特迪瓦于上星期开始担任主席以来，这是你第三次召开辩论会，也是我本月第三次在安理会发言。这既证明你履行主席职责卓有成效，也证明你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卢旺达有重要关联。

我感谢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通报。我还借此机会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感谢他的办公室与卢旺达检察长办公室及其他司法机构合作，特别是在最近有关藐视法庭和煽动藐视法庭案的司法活动方面的合作，案件中有五名卢旺达国民，包括一个灭绝种族罪犯辩护团队中的一名前调查员，他们被指控参与了一起共同犯罪活动，企图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判决，恩吉拉巴图瓦雷是一名灭绝种族罪犯，曾经担任政府部长，在1994年唆使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很多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人都提到此案。

卢旺达最近的另一个事态是，超过2000名被判犯下各种罪行、包括否认灭绝种族的囚犯在9月份提前获释。这进一步表明卢旺达选择追求恢复性司法而不是报复性司法。这些事态提醒我们，就灭绝种族罪开展司法工作需要一种长期承诺——这种承诺必须具备决心、一致性并理解司法工作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作出的不可或缺的贡献。

在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之际，我们大家都要记住，1994年卢旺达图西族遭受灭绝种族罪行不是因为缺少法律框架。框架只是框架而已；它们不会自行实施；要靠机构和人实施。它们需要由国家机构贯彻落实和强制执行。

我们还注意到，这是西奥多·梅龙法官的最后通报。现在我们可以看看我们取得了什么成就，但更重要的是，这是一个转折点，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总结机制所做的工作，也可以向继任主席提供卢旺达认为能够加强机制的工作的建议。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期望下一任主席完善机制的工作方法，使之更透明、负责任并包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我们在这里要说的似乎是非常基本的常识；但是最近几年我们看到，机制有时缺乏常识，尤其是在它对提前释放灭绝种族罪犯问题的处理上。缺少一致性最容易造成不公正现象。我们发

现很奇怪的是，我们对一致性和问责制的一贯要求有时被认为带有政治含义。一致性和问责制从未损害过司法程序的独立性；实际上它们还维护了这种独立性。作为机制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卢旺达认为对机制中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意义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我想提出四点简单建议，都是我国政府一直申说但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

首先，必须加强国际刑法的力量和效力，为此制定一项全面规定，说明如何有条件地提前释放被认为符合条件的灭绝种族罪罪犯。其次，我们必须打击一切表现和形式的灭绝种族意识形态，包括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且得以提前获释的罪犯否认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第三，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并与各国开展合作，逮捕依然逍遥法外的逃犯。第四，我们必须将仍被余留机制羁押的灭绝种族罪罪犯送往卢旺达服完剩余刑期。这是我国政府希望提出的四项简单建议。

在现阶段，我们赞扬秘鲁常驻代表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我国政府注意到，执行第2422（2018）号决议的初步结果是，余留机制对一名寻求提前释放的罪犯适用了要求具备的条件。此举令人鼓舞，但是，我们再次注意到前后做法不一致。这种临时做法的理由是什么？为何仅对一个人适用所述条件？我们敦促余留机制根据明确的资格要求，就准予有条件提前释放作出全面、一致和严格的规定。我们再次表明，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种最佳做法。

采取全面、缜密的做法进行有条件提前释放，将确保该法庭仅仅有条件地释放有适当改过自新表现的罪犯，并避免再次发生检察官报告的现象，即“提前获释者常常一出狱就否认所犯罪行及其所负刑事责任”（S/2018/1033，附件，第30段）。

余留机制还应加紧努力，监测提前获释的灭绝种族罪罪犯的活动，这些罪犯仍在大肆开展宣扬灭绝种族意识形态和否认灭绝种族罪的活动。我们继续看到，一些团体声称是灭绝种族罪罪犯的代言者，这些人当中有时还有一度配合法庭的个人。我们将乐于向感兴趣者介绍详情。

将灭绝种族罪罪犯送往卢旺达服完剩余刑期将惠及余留机制、卢旺达和广大会员国。这将有助于缓解余留机制资金吃紧的困境，但更重要的是，罪犯在犯罪地卢旺达服完剩余刑期将加快改过自新的速度。

确凿记录表明，卢旺达的恢复性司法制度取得了成功。我们侧重的是恢复性司法，而非报复性司法，这增强了我们和解与和睦相处的能力，即使在遭受灭绝种族罪和此类可怕罪行之后也能够和解与和睦相处。此外，其他国家成功地移交卢旺达审理的一些案件也体现了卢旺达确保高标准司法的能力。基加利现在已到晚上。此时此刻，在丹麦寻求庇护的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嫌疑犯Wenceslas Twagirayezu先生正被引渡到卢旺达接受法办。此时此刻，押送他的飞机就要在卢旺达落地了。

最后，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在缉拿灭绝种族罪逃犯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同他一道呼吁各会员国同余留机制开展合作，找到并逮捕其余逃犯。这些逃犯并非去了外空；他们悄悄地在容留国安然生活，其中许多国家是安理会成员，有些国家从明年初开始即将成为安理会的成员。我们期待所有安理会成员——现任和候任成员——以身作则，通过起诉逃犯本人或者借助同余留机制检察官的有效合作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根据其所作的致力维护国际司法的表态，采取相应的切实步骤。

中午12时45分散会。